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《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决定对《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十二条第三款关于“机关、事业单位设置档案馆，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企业单位设置的档案馆，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置的档案馆，负责管理本单位和直属单位的档案”的规定，修改为：“机关、事业单位设置档案馆，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设置的档案馆，负责管理本单位和直属单位的档案。”

二、将第十五条关于“从事档案鉴定、评估、咨询等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员，须经设区的市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资质认定”的规定，修改为：“从事档案鉴定、评估、咨询等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员，须向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”

三、将第三十六条第（八）项关于“聘用无资质证书人员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”规定，修改为：“聘用未经备案人员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。”

本决定自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。

《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，重新公布。